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GW 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原为宁海县日升电器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日升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系统工程、光伏应用产品为一体的上市公司。

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利用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兴科中路 23 号公司现有厂房，实施年产 2.5GW 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生产项目。该建设项目由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等有关文件精神，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项进行公告，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年产 2.5GW 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生产项目。

产品方案：2.5GW 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与组件。

建设地点：宁海县梅林街道兴科中路 23 号。

主要工序为：制绒清洗、化学气相沉积本征及掺杂氢化非晶硅、镀透明导电薄膜、丝网印刷烧结等工段。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硅片测试分选机、清洗制绒设备、CVD、PVD、丝网印刷、电池测试分选、整线自动化、扫描电镜、水泵、空压机、冷却机组等，环保设施包括废气、废水处理系统等。

二、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1) 废气：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有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氢气、丝网印刷有机废气。

(2)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浓碱废水、稀碱废水、浓酸废水、稀酸废水、浓氟废水、稀氟废水、废气洗涤塔废水、纯水制备反冲水、循环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硅片、废电池片、含氟污泥、废树脂、

废手套和抹布、废容器、废有机油类、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晒网、磷酸铵和生活垃圾。

(4) 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噪声。

(5) 企业最终排放情况见表 1

表 1 企业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m³/a)		907474.3	0	907474.3
	COD		358.3	312.93	45.37
	氟化物		320.5	31.68	9.07
	NH ₃ -N		356.2	351.67	4.53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NO _x	2.5	2.12	0.38
		HF	1.92	1.63	0.29
		HCl	10.91	9.27	1.64
		NH ₃	5.88	5.29	0.59
		SiH ₄	2.43	1.94	0.49
		非甲烷总烃	1.66	1.5	0.16
	无组织	HF	0.005	0	0.005
		NO _x	0.053	0	0.053
		HCl	0.01	0	0.01
		氨气	0.136	0	0.136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456.67	456.67	0
	危险固废		82.81	82.81	0

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防治措施

(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股废气都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酸碱废气经中和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氨气先经燃烧塔处理后再经喷淋洗涤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纤维毡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 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块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等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块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 装置运行后增加了噪声设备，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值降低，厂界噪声基本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各类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理，最终不排环境。

(5) 项目运行后，企业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要点

本项目所选工艺先进，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产品方案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所排污染物数量较少，环保措施配备完善，项目建成后可以做到不改变环境质量现有功能和水平，并可做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由此可见，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基本上是可行的。

五、建设项目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宁海县梅林街道兴科中路 23 号

联系人：孔丹颖

联系电话：13736067199

六、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机构名称：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386 号紫荆大厦 302 室

资质证书：国环评证乙字第 2045 号

联系人：陈杰

联系电话：13884495977

电子邮箱：277025129@qq.com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全面，本评价按国家环评要求，在环评工作开始时征求公众意见，让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自己的意见。主要征求意见内容：

(1) 您认为项目选址是否合适；

(2) 对本项目，您最担心的环境问题是什么，有何建议；

(3) 对本项目建设中，拟采取的污染防治等方面环保措施，有何意见、建议；

(4) 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何意见、建议；

(5) 对本项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其它方面，有何意见、建议；

(6) 如果本项目工程建设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法规的要求，您对本项目建设持何态度（赞成、反对，或其它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自本公告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向环保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信、传真、直接来访等方式反馈自己的意见。

九、项目审批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审批单位：宁海县环保局

联系电话： 0574-65131767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11 月 6 日